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室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室

法定代表人：柯良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一、权益变动目的	3
二、持股计划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	指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股东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尚维控股	指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银骏国际于尚维控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汉桥机器厂 1,919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尚维控股出售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1,919 股股份，占汉桥机器厂目前总股本的 19.19%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室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柯良节
商业登记号码	30966137-000-05-07-0
公司注册编号	71593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无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确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居住地
柯良节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中国香港
柯秀丽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的考虑及需要，本次出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全部股权，使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 19.19%的股权全部出售。交易完成后，银骏国际将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合计 19.19%的股权，导致银骏国际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式	时间	转让汉桥机器厂股权
银骏国际	协议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	2014年9月3日	19.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签署了有关汉桥机器厂 1,919 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尚维控股以人民币 274,033,200 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19.1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尚维控股将持有汉桥机器厂 19.19%的股权。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备于浩宁达董秘办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 1 号丰利工业中心 10 字楼 5 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银骏国际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其通过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 19.19% 的股份, 汉桥机器厂持有浩宁达 63.75%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银骏国际向尚维控股协议转让汉桥机器厂 19.19% 股份, 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汉桥机器厂股权后，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